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專簡 A】 【面詢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申請面詢」，且欄位[專簡 A][面詢申請書]為固定值。 面詢申請應在專利案件審定前提出，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專利類別】 發明 或 【專利類別】 新型 或 【專利類別】 設計	必填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填寫「發明」、「新型」、「設計」。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案號]欄位內請填寫 9 碼或 12 碼或 15 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 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辦理依據】 【發文日期】 100/11/23 【智專字】 一(四)05096 【發文號】 10018704220	選填	[辦理依據]欄位含有[發文日期]、[智專字]、[發文號]3 個子欄位。若是依據本局發文函件進行申請，請填寫此欄位，無相關資料則請刪除此欄位。 [辦理依據]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發文日期]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 [智專字]欄位內請填寫本局智專發文字。例：智專一(四)05096 字第 10018704220 號函，則填寫一(四)05096。15 個字以內。 [發文號] 欄位內請填寫本局發文號。例：智專一(四)05096 字第 10018704220 號函，則填寫 10018704220。數字長度為 11 碼。
【中文專利名稱】 布線基板	必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p>【申請人 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p> <p>【申請人 2】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p> <p>【申請人 3】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p>填</p> <p>選</p> <p>填</p>	<p>100 個全形以內。</p> <p>[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必填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 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p> <p>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 個半形字以內。
<p>【代理人 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代理人 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選</p> <p>填</p>	<p>[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 3 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全形字以內。</p>
<p>【申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別：「申請人」。 2. 申請於智慧財產局面詢。 3. 面詢依據之版本： 初、再審申請案：辦理面詢前，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之修正本。(2016 年 6 月 6 日) 4. 面詢事項與說明 面詢事項：「解釋請求項、進步性、其他(樣品展演)」。 說明： 5. 本案請求項 1 中所載之「...○○手段具有○○功能...」係代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可執行○○功能的所有實施方式。 6. 本案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與引證○圖○之結構及作動方式明顯有別。(各技術特徵之比對詳如○年○月○日之申復理由書) 7. 為說明本案與引證○之作動方式不同，申請人已完成樣品之製作，面詢時，可供委員參考。 	<p>必 填</p>	<p>[申請內容]欄位請敘明來文目的及內容。5000 個字以內。</p> <p>申請事由為[面詢]者，請於[申請內容]欄位敘明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別，請選擇「申請人/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其中之一，選擇「利害關係人」者，請於附送書件檢具「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2. 申請至局面詢者，請填寫「申請於智慧財產局面詢」；申請人申請視訊面詢者，地點請填寫「新竹服務處/台中服務處/台南服務處/高雄服務處」其中之一；申請人申請遠距面詢者，請填寫地點(例如申請人住家、代理人事務所等)。 3. 面詢依據之說明書版本。 4. 面詢事項(例如：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明確、支持要件/可據以實現要件/解釋請求項/其他)與面詢事項之說明。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遠距視訊面詢者，務請於「基本資料」填寫 E-mail 及聯絡電話，以利遠距視訊運作。 ● 本局將視情形決定是否辦理視訊或遠距視訊面詢並將另行通知。如未申請視訊或遠距面詢者，一律親至本局辦理面詢。惟舉發案並無遠距視訊面詢之適用。 ● 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辦理視訊面詢。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申請遠距視訊面詢，應在非公開場合之處所，例如申請人住家、代理人事務所，並備具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者。遠距視訊面詢僅適用於專利申請案及再審查案。

- 面詢所依據之版本：請依面詢之案件類別選擇初、再審申請案或舉發案，再敘明面詢時所欲討論之審查版本。
 - (1) 初、再審申請案：
 - i. 若面詢係以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同時填寫申請時所提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發明案件若無圖式者，請填寫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新型案件請全部填寫；設計案件，請填寫說明書及圖式。)
 - ii. 若面詢係以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之修正本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填寫辦理面詢前，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修正本，並載明該修正日期。例如：00年00月00日修正本
 - iii. 若面詢係以不同日期所修正之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填寫其他。例如：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第1-2頁；00年00月00日之說明書修正頁第3-20頁；00年00月00日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 (2) 舉發案：
 - i. 若面詢係以系爭專利公告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同時填寫所提公告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發明案件若無圖式者，請填寫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新型案件請全部填寫；設計案件，請填寫說明書及圖式。)
 - ii. 若面詢係以專利權人所提之更正本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填寫辦理面詢前，專利權人所提最近一次更正本，並載明該更正本之日期。例如：00年00月00日更正本
 - iii. 若面詢係以不同日期所更正之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填寫其他一欄。例如：公告時所提說明書第1-2及4-20

頁；00年00月00日之說明書更正
頁第3頁；00年00月00日之申請
專利範圍更正本。

- 申請人填寫面詢事項與說明，應填寫面詢時待釐清或說明之主題，可填寫多種。另於說明欄中就填寫之主題逐一簡要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及當事人進行面詢前準備程序。例如：
 - (1) 產業利用性：簡要說明系爭專利可被製造或使用之理由。
 - (2) 新穎性：簡要說明單一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
 - (3) 進步性：簡要說明單一引證或二份以上之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與該差異所能達成之功效。
 - (4) 明確、支持要件：簡要說明請求項與說明書相關段落(不)符合明確性或支持性要件之理由。
 - (5) 可據以實現要件：簡要說明說明書何處之記載(不)可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之理由。
 - (6) 解釋請求項：簡要說明請求項之用語何者須要解釋。
 - (7) 其他：非屬上述所列之面詢主題者，請於本欄填寫。
- 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 面詢過程中，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他專利面詢應注意事項，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 須繳納 1000 元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詢申請應在專利案件審定前提出，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p>【繳費資訊】</p> <p>【繳費金額】</p> <p>【收據抬頭】</p> <p>小明、呂小文</p>	<p>1000</p> <p>王</p>	<p>必填</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 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 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 1000 元，則填 1000。數字長度 6 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 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 3 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p>【附送書件】</p>		<p>必填</p> <p>[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p> <p>[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p> <p>或</p> <p>【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p>		<p>必填</p> <p>[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基本資料表」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p> <p>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u>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u>。</p>
<p>【委任書】</p> <p>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p>		<p>非必填</p> <p>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p>

		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非 必 填	申請人身分別為「利害關係人」者，請檢具「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請於[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非 必 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 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必 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